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71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靖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7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10805@udd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、E2、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、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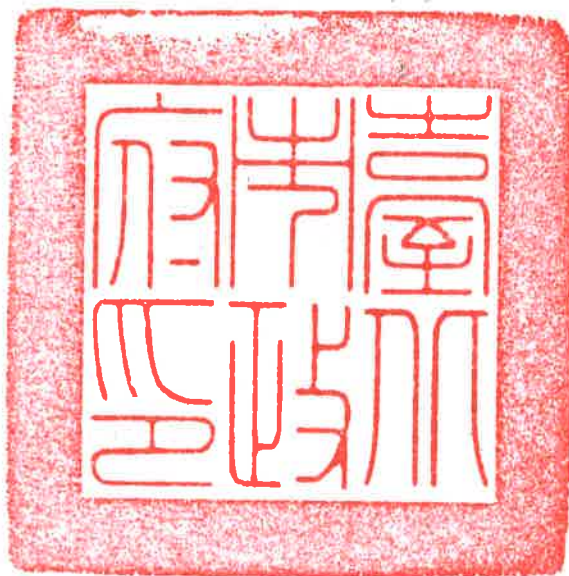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712891號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、E2、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、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7年10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9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6697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及中正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市長柯文哲